

玖・其他報名表件(附表五)

【本證明書亦得以機構在職證明取代，在職證明內容需包含以下各項目（報考班別欄除外）】

(機構全銜) 在職人員
報考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服務年資證明書
(列印填寫後掃描上傳)

申請報考系所別	☐ 碩士班 ☐ 碩士專班 ☐ 博士班			應考證號碼	(考生勿填)
考生姓名		性別		身分證字號	
服務機關	※如任職於私人機構，請加填營利事業統一編號			營利事業統一編號	
服務部門				職稱	
地址				總機	
服務年資	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，共計 年 月。				
本服務機關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，如查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					
服務機關及首長〔負責人〕印信處		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

- 說明：一、本證明書僅供服務年資證明之用。每一份工作請填寫一張，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列印。
- 二、任職之私人機構專職年資，非現職部份得以離職證明書（須載明在職起訖年月）或勞保局開立之「勞保投保年資證明」（影本）替代，但月投保薪資不得低於政府公告之最低薪資額規定；服務機關證明書另有格式者，可依其規定，但應包括本表全部內容。
- 三、兼任職務或工讀或以工時（鐘點）計算之資歷不得計入專職年資。
- 四、如任職私人機構請加註財政部「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」，考生本人如為私人機構負責人請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。
- 五、報考在職生（非在職專班生）考試錄取後，須於報到時繳交服務機構之「在職進修同意書」正本（格式不拘）。無法於報到規定日期繳交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亦不得申請改為一般生身份。